

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

91.01.21 9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.10.16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30 9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5.27 10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網路資源使用、管理及安全維護，特訂定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網路使用者所擁有之個人認證資訊，應妥善使用本校網路資源，並承擔因該帳號及密碼使用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則：
- 一、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 - 二、禁止盜用他人之個人認證資訊使用校園網路。
 - 三、禁止利用網路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及不友善的資訊。
 - 四、校園網路之使用主要目的為學術研究與教育行政之用途。
 - 五、嚴禁冒(盜)用他人的 IP Address。
 - 六、禁止使用高風險與或惡意之點對點(P2P)軟體與影響他人網路使用之檔案傳輸及阻礙。
 - 七、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八、禁止隱藏帳號與隱匿 IP 位址。
 - 九、占用大量網路資源者，以致影響本校網路服務，資服處得視情況進行網路頻寬調節，以維持本校網路頻寬之傳輸順暢。
- 第五條 本校離職員工及不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於離職生效或離校後，立即停用所有網路資源之使用。
- 第六條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及犯罪立場，相關單位請求對個人資料、檔案所為答覆、查詢、閱覽或複製本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使用規則將立即停用所有網路之使用權。視情節由資服處檢具事實送至相關主管單位議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